

# 宋代身丁税若干问题再探讨

张全婷

(山东大学 历史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宋初两浙路继承吴越旧制的身丁税为无偿征收,与丁盐钱无关,且在真宗时期业已废除。两浙、江淮地区的丁盐钱原为百姓在食盐与蚕盐榷法下偿付官府计口配盐之钱。崇宁年间,两浙路推行盐钞法,官府停发蚕盐,仍令百姓按丁口缴纳六成蚕盐钱。政和、宣和年间,此制又推广到江淮地区。由此,源自蚕盐俵配的丁盐钱先后演化为新的身丁税。宋代身丁税的免征群体主要有品官、僧道、残疾人以及家有长辈八十岁以上之户。宋代身丁税的征收依据变化与除放过程,表明其演进仍趋向“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

**关键词:**宋代;身丁税;丁盐钱;两税法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4-0184-08

唐建中元年(780)颁行两税法,确立了“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的计税原则,实现了农业税征收结构向以资产税为主的历史性转变。但宋朝立国伊始承袭南方诸国旧制,重又征收人丁税,史称“丁口之赋”,也称“身丁税”,多征收钱、绢、米等。此后,随着政权的稳固,身丁税征收地域不再限于江南、淮南、两浙、荆湖、福建、广南等路,而是扩大到了陕西、利州东与京西南等路,部分路分一直征收至宋朝灭亡。

学界对宋代身丁税的研究主要围绕其起源与沿革、用途与豁免对象及征收弊害等问题展开<sup>①</sup>。尽管成果已较为丰富,但因有关史料相对匮乏且零散,至今仍有不少问题悬而未决,存在深入讨论的空间。有鉴于此,本文试就宋代身丁税再作探讨,旨在厘清以下几个问题:两浙路身丁税的起源、演变与征收对象为何?江淮地区的身丁税缘何而来?身丁税的豁免对象究竟有哪些?其征收在两宋时期呈现哪些演进趋势?

## 一、两浙路身丁税的起源、演变与征收对象

### (一)身丁税的起源与演变商榷

北宋初年两浙路所征身丁税起源于五代吴越时期。《后山谈丛》记载:“吴越钱氏,人成丁,岁赋钱三百六十,谓之身钱,民有至老死而不冠者。”<sup>②</sup>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王钱俶“纳土归宋”,当地身丁税仍继续征收。岛居一康认为,北宋初年两浙路继承吴越的身丁税属于“丁身盐钱”系统,是对丁口征

---

收稿日期:2024-12-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175)

作者简介:张全婷(1994—),女,江苏连云港人,博士生,主要从事宋代财政史研究。

①有关宋代身丁税的起源与沿革,参见曾我部静雄:《宋代の身丁錢と戸口數問題》,《社会経済史学》1938年第8卷第5号;柳田节子:《宋代の丁税》,《東洋史研究》1961年第20卷第2号;岛居一康:《宋代身丁税の諸系統》,《東洋史研究》1986年第45卷第3号;葛金芳:《两宋摊丁入亩趋势论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高树林:《试论宋朝身丁钱》,《史学月刊》1990年第3期;刁仕军:《宋代丁税制度略论》,《河北学刊》1991年第6期;邓广铭,漆侠:《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7—72页。关于宋代身丁税的用途、豁免对象及征收弊害等,参见王德毅:《宋代身丁钱之研究》,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论集(修订版)》,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21—243页;石莹:《宋代身丁税的演变及其对下层人民的危害》,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编:《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60—77页;刘静贞:《宋人生子不育风俗试探——经济性理由的检讨》,《大陆杂志》1994年第6期;王晓如:《宋代的丁口赋》,《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②陈师道:《后山谈丛》,李伟国点校,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54页。

收的“盐钱”<sup>①</sup>。此论或可商榷。

岛居一康的依据主要有二:一为《淳祐玉峰志》载,苏州昆山县“景德、祥符间,夏税丁身盐钱二千六百余贯”;二为权发遣三司户部判官李琮曾提及“有苏州常熟县天圣年簿管远年逃绝户倚阁税绸、绢、绵、苗米、丁盐钱万一千一百余贯石匹两”<sup>②</sup>。但是,这两处论及的丁身盐钱或丁盐钱,与吴越至宋初两浙路征收的身丁税并不相同。考据有关吴越身丁税的记载,似与盐无关。《吴越备史》载,后周显德三年(956),“车驾亲征寿春。是岁,始括境内民丁,益师旅也”<sup>③</sup>。《湘山野录》亦载:“吴越旧式,民间尽算丁壮钱以增赋輿。”<sup>④</sup>由此观之,当时吴越所征身丁税应为无偿征收,与盐无关。

那么,岛居一康所举北宋前期苏州丁身盐钱或丁盐钱的记载所指究竟为何?笔者以为,它们应指百姓在榷盐法下偿付官府配卖食盐或蚕盐之钱。就食盐法来看,宋代两浙路行淮浙盐法,在徽宗以前时而榷盐,时而通商,又或两者兼有。在榷盐法下,湖州就曾“计口纳丁盐钱,计四万三百三十贯有奇,岁给盐一万四千五百余石”<sup>⑤</sup>。就蚕盐配卖范围来看,两浙路属蚕乡地区,曾任两浙运副的吕广问称当地在行钞盐法前,“岁计丁口,官散蚕盐,丁给盐一斗,纳钱一百六十六文,谓之丁盐钱”<sup>⑥</sup>。也就是说,北宋初年两浙路的丁身盐钱或丁盐钱实有官本,而非无偿征收的身丁税。

大中祥符四年(1011),宋真宗下诏大规模除放身丁税时,两浙路即在内<sup>⑦</sup>。此后,两浙路承自吴越旧制的身丁税不再征收。不过,北宋末年,两浙路又诞生了新的身丁税。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述及宋代两浙路身丁盐钱、丁绢来历时,认为它们源于食盐,并引乾道年间知处州汪待举论“本州蚕盐、丁盐之赋,轻重不同。蚕盐以田亩计……丁盐以民身计”证明<sup>⑧</sup>。但不知为何,郭正忠在该书中叙述蚕盐钱时,又言“不买蚕盐而交纳 60% 盐钱”被称为“丁盐钱”或“丁盐绢”“丁绢”<sup>⑨</sup>。笔者认为,正是丁盐钱中的蚕盐钱在后来演化为身丁税,原因有二:一是上文吕广问之言明确表明,在行钞盐法之前,蚕盐一般按丁口配卖,故郭正忠所引汪待举之言或为处州特例;二是蚕盐钱演化为身丁税有迹可循。自北宋初至仁宗中叶,蚕盐由官府在全国蚕乡地区统一配卖。仁宗中叶至熙宁四年(1071),蚕盐由统一配卖走向自愿认购。自熙宁四年、五年开始,京东、京西、开封府等地逐渐停止配卖蚕盐,但百姓须缴纳六成蚕盐钱予官府<sup>⑩</sup>。徽宗崇宁年间,蔡京于两浙路推行盐钞法,“盐尽通商”,官府不再发放蚕盐,“每丁仍增钱三百六十文,谓之身丁钱”<sup>⑪</sup>。两浙路源自蚕盐配卖的丁盐钱正式演变为新的身丁税,并一直征收至开禧元年(1205)废除<sup>⑫</sup>。至于食盐榷卖之丁口盐钱,就笔者目力所及,未见有其演化为身丁税的记载。

## (二) 北宋晚期至南宋两浙路身丁税征收对象是否包括客户

据上文可知,两浙路承自吴越时期的身丁税在大中祥符年间业已除放,但自北宋晚期开始,源自蚕盐配卖的丁盐钱又演化为新的身丁税。关于两浙路这新增身丁税的征收对象,学界存有歧义,争论焦点在于客户是否缴纳。曾我部静雄、柳田节子分别基于南宋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三日德音:“(两浙人户丁盐钱)自今第五等以下人户一半依旧折纳外,余一半只纳见钱”,以及庆元四年(1198)会稽县有丁

<sup>①</sup> 岛居一康:《宋代身丁税の諸系統》,《東洋史研究》1986 年第 45 卷第 3 号。

<sup>②</sup> 参见中华书局编辑部:《宋元方志丛刊(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066 页;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8107 页。

<sup>③</sup> 傅璇琮,徐海荣,徐吉军:《五代史书汇编(拾)》,杭州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253 页。

<sup>④</sup> 文莹:《湘山野录》,郑世刚、杨立扬点校,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1 页。

<sup>⑤</sup> 中华书局编辑部:《宋元方志丛刊(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841 页。

<sup>⑥</sup>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236 页。

<sup>⑦</sup>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728 页。

<sup>⑧</sup> 参见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66 页;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3080 页。

<sup>⑨</sup> 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98 页。

<sup>⑩</sup> 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93—595 页。

<sup>⑪</sup>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27 页。

<sup>⑫</sup>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739 页。

无产者缴纳身丁绢的记载<sup>①</sup>,认为两浙路客户需要缴纳身丁税<sup>②</sup>;苏基朗、戴建国等学者也从丁帐、丁籍登录情况的角度指出,全国客户都须缴纳身丁税<sup>③</sup>。岛居一康则持否定意见。他指出,曾我部静雄与柳田节子对于史料的解读有误,同时认为两浙路较为特殊,当地身丁税的征收对象并不包括客户,依据有二:一是“蚕盐系身丁钱”的俵配对象不包括客户;二是吕祖谦《为张严州作乞免丁钱奏状》记载,乾道六年(1170)严州有122 393丁,其中第一至第四等丁数为10 718,第五等有产税户、无产税户丁数合计为111 675<sup>④</sup>。也就是说,无产税户其实隶属第五等户,非指客户,故当地身丁税的征收并未涉及客户<sup>⑤</sup>。笔者以为,岛居氏指正了前辈学者对于史料的误读,但其观点亦值得商榷。

第一,宋代蚕盐的俵配对象不仅有主户,也包括客户<sup>⑥</sup>。第二,吕祖谦所作奏状旨在说明严州主户,特别是第五等户负担过重,除两税以外,还要承担较两浙数地数额更多的丁盐钱绢,故其所举丁数未涉及客户。实际上,严州身丁税的征收对象包括客户。乾道九年(1173),知严州詹亢宗作《均减严州丁税记》,明言当地丁数为175 740,朝廷蠲放当地丁绢“凡一万四千二百九十二匹”<sup>⑦</sup>。此时距吕祖谦奏状时间仅为三年,当地人口增长不可能如此迅速,唯一的解释便是詹亢宗所记丁数为主客户合计,即客户也在身丁税征收范围之内。第三,南宋初年,时值倪从庆作乱之后,两浙西路安抚使叶梦得奏请将严、衢二州烧劫被害之地按地里远近紧慢分为四等,第一至第三等土地中,第五等户免除夏秋二税及身丁钱,“客户同”;第四等土地中,“第四、第五等户各免今年身丁,客户同”<sup>⑧</sup>,明确反映出当地客户本为身丁税的缴纳群体。综上分析可知,两浙路由蚕盐俵配转化而成的身丁税,其征收对象包括客户。

## 二、江淮地区身丁税的由来

北宋时期,有不少关于江淮地区丁口盐钱、身丁钱的记载。对于江南路丁口盐钱的起源,柳田节子、王德毅认为承自南唐。对于淮南路身丁钱的起源,曾我部静雄、王德毅等都认为源于五代吴国旧制<sup>⑨</sup>。但岛居一康指出,吴国旧丁口课调早在顺义年中蠲除,而江淮地区在宋代之前同属南唐领土,再加上淮南路也有关于丁口盐钱的记载,故这两路丁口盐钱即身丁税都承自南唐<sup>⑩</sup>。笔者赞同岛居一康所持淮南路身丁税并不源于吴国的观点,但不认为江淮地区丁口盐钱皆为身丁税。笔者认为,与两浙路丁盐钱相同,北宋时期江淮地区的丁口盐钱不仅包括官府配卖食盐之钱,也包括配卖蚕盐之钱,唯有后者发展为身丁税。

有关江南东路丁口盐钱征收初期情况,明道二年(1033),担任江淮安抚使的范仲淹在奏文中称:

当司看详江宁府上元等五县主客户递年送纳丁口盐钱,即不曾请盐食用。据本府分析及体问得,始属江南伪命之时,有通、泰盐货给散,计口纳钱入官。后来淮南通、泰归属朝廷之后,江南自此无盐给散,所以百姓至今虚纳钱,并更折纳绵绢,未曾起请。……欲乞朝廷调度指挥江南东路:主户所纳税赋内丁口盐钱,以本处见卖盐价上纳,定升合数目,逐春更与米盐吃用。<sup>⑪</sup>

<sup>①</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233、8155页。

<sup>②</sup>参见曾我部静雄:《宋代の身丁錢と戸口數問題》,《社会経済史学》1938年第8卷第5号;柳田节子:《宋代の丁税》,《東洋史研究》1961年第20卷第2号。

<sup>③</sup>参见苏基朗:《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2—104页;戴建国:《秩序之间:唐宋法典与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304—308页。

<sup>④</sup>吕祖谦:《吕祖谦全集(第1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43页。

<sup>⑤</sup>岛居一康:《宋代身丁税の諸系統》,《東洋史研究》1986年第45卷第3号。

<sup>⑥</sup>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90页。

<sup>⑦</sup>永瑢,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4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00页。

<sup>⑧</sup>《续修四库全书》编委会:《续修四库全书(第47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88页。

<sup>⑨</sup>参见柳田节子:《宋代の丁税》,《東洋史研究》1961年第20卷第2号;王德毅:《宋史研究论集(修订版)》,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04—206页;曾我部静雄:《宋代の身丁錢と戸口數問題》,《社会経済史学》1938年第8卷第5号。

<sup>⑩</sup>岛居一康:《宋代身丁税の諸系統》,《東洋史研究》1986年第45卷第3号。

<sup>⑪</sup>范仲淹:《范仲淹全集(二)》,李勇先、刘琳、王蓉贵点校,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666页。

该奏文表明:其一,南唐早期曾施行计口配卖食盐之制,之后淮南通、泰盐区归属后周,南唐遂无盐支予百姓,但百姓纳钱如故;其二,北宋初年江南东路因袭南唐旧制,也令百姓缴纳丁口盐钱而不支盐,但此制并不合理,故范仲淹请求朝廷命江南东路支盐予百姓,即当地征收这种丁口盐钱而不支盐之举应为特例。宋仁宗对范仲淹所请“奏可”<sup>①</sup>。此后,江南东路因袭南唐旧制的丁口盐钱不再无偿征收,并未发展为身丁税。

淮南路自南唐至北宋雍熙三年(986)一直实行食盐榷法。雍熙三年至徽宗即位前,该地盐法多变,或榷盐,或通商,又或兼而有之。在食盐榷法下,也常计口配盐,征收丁口盐钱。如元祐七年(1092),知扬州苏轼在奏请朝廷除放当地积欠赋税时,提及元丰三年(1080)九月二十八日《明堂赦书》令开封府界及诸路除放见欠元丰元年以前夏秋租税、沿纳钱物等事。当时,转运司申中书称:“见欠丁口盐钱,及盐博绢米及和预买绸绢,并系人户已请官本,不合一例除放。”<sup>②</sup>此言说明当时的丁口盐钱有“官本”,即官府实有支盐,故不能一概除放。这也解释了宋廷在大中祥符四年除放湖、广、闽、浙身丁税时,江南路与淮南路为何不在蠲放范围之内,仅在次年免除丁身盐米钱的折科<sup>③</sup>,原因就是当时这两路丁口盐钱并非身丁税<sup>④</sup>。

上引苏轼奏文,在转运司申中书后,又言:

中书批状云:勘会赦书内,即无见欠丁口盐钱并盐博绢米及和预买绸绢已请官本除放之文,因此州县却行催理。……后来尚书户部仍举行元丰四年中书批状指挥,逐年蚕盐钱绢和预买绸绢等,系已请官本,并不除放。臣今看详,内蚕盐钱绢一事,盐本至轻,所折钱绢至重。……臣今看详,丁口盐钱绢既为有官本,难议除放,即合据所支盐斤两实直价钱催纳,岂可将折色绢麦上增起钱数尽作官本,显是于理不合,于条未有明文。<sup>⑤</sup>

该奏文中,中书批状所云为丁口盐钱、盐博绢米及和预买绸绢除放之事,而尚书户部在引中书批状指挥时,却云蚕盐钱绢和预买绸绢;苏轼亦因蚕盐钱折绢过重,望朝廷除放丁口盐钱绢之增起钱数。可见,文中的丁口盐钱绢包括蚕盐钱绢。

前文指出,崇宁年间,两浙路官府不再配卖蚕盐,徒令民户按丁口纳六成蚕盐钱,当地蚕盐钱转变为身丁税。政和三年(1113),“蚕盐更不支俵”而民户缴纳六成蚕盐钱之制推广到淮南东、西路,至于“地里远阔”之江南东、西路是否停止俵配,宋廷“令逐路提举盐事、提举常平司共相度闻奏”<sup>⑥</sup>。至迟到宣和七年(1125),江南东、西路亦“蚕盐不立,而蚕绢不免”<sup>⑦</sup>。由此,江淮地区蚕盐钱最终也转变为民户纳钱绢而官府不支盐的身丁税。

### 三、身丁税的豁免对象究竟有哪些

关于宋代身丁税的豁免对象,王德毅曾有专门探讨。他指出,李心传曾曰:

余尝谓唐之庸钱,杨炎已均入二税,而后世差役复不免焉,是力役之征已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输钱以免役,而绍兴以后所谓耆户长、保正雇钱复不给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钱而论之,力役之征盖取其四也。<sup>⑧</sup>

同时,《宋会要辑稿》免役条亦记载:

(绍兴七年)闰十月十四日,户部言:“在法:‘品官之家或女户、单丁、老幼、疾病及归明人’

<sup>①</sup>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27页。

<sup>②</sup> 苏轼:《苏轼文集(第3册)》,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62页。

<sup>③</sup>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766页。

<sup>④</sup> 邓广铭,漆侠:《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0—61页。

<sup>⑤</sup> 苏轼:《苏轼文集(第3册)》,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62页。

<sup>⑥</sup>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538页。

<sup>⑦</sup> 杨时:《杨时集(一)》,林海权校理,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72页。

<sup>⑧</sup>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28页。

子孙,各免身丁。”昨降指挥:“许差有物力高单丁,寡妇有男为僧道成丁者同,并许募人充役。”<sup>①</sup>

故此,王德毅认为“身丁钱是一项丁役”,并指出户部所言“在法”涉及的群体皆为身丁钱豁免对象<sup>②</sup>。王德毅的观点将身丁钱与丁役混同,认为二者豁免对象一致,但若加以详细分析,可以发现事实并非如此。

首先,李心传所言意在强调丁钱本质为力役之征,非指其为丁役,力役之征的范围要较丁役更加广泛。在宋代文献中,丁役一般指职役而非身丁税。绍兴十九年(1149),宗正寺丞兼权尚书司封员外郎王葆言:“国家役法,应女户、单丁与夫得解举人、太学生并免丁役。”<sup>③</sup>即用丁役代指职役。又《璧水群英待问会元》载:

役法之善,则天下之民日受其利……而其法有丁役、募召二制焉。丁役之制,行于嘉祐、治平之前。而募召之制,成于熙宁、元丰之后。……丁役之法,尝有其弊也,一变而为募召矣。募召之法,亦尝有其弊也,一变而复为丁役矣。<sup>④</sup>

文中的丁役,则特指职役中的差役之法。

其次,“身丁”一词在宋代确实会用来代指身丁税,但王德毅所引《宋会要辑稿》免役条“各免身丁”中的“身丁”非身丁税代称,而是指丁役,原因有如下几点。第一,户部虽言“在法:‘品官之家或女户、单丁、老幼、疾病及归明人子孙,各免身丁。’”但后文即为“昨降指挥:‘许差有物力高单丁,寡妇有男为僧道成丁者同,并许募人充役。’”说明文中“身丁”应指丁役。第二,就笔者所见,并未发现宋代有单丁可免纳身丁税的相关记载,而单丁却一直属于免役群体,直至绍兴五年(1135)三月,朝廷下令“仍今后许差物力高单丁,每都不得过一人。”<sup>⑤</sup>第三,归明人子孙须缴纳身丁税,而无须服丁役。熙宁九年(1076)十一月,荆湖北路转运司言:“勘会溪州归明人户委得不曾作过,又本处去岁亦是灾旱……许令依南江富、古等州不作过人例,候五年满日,起纳丁身税米。”<sup>⑥</sup>这反映出归明人户也须缴纳身丁税。元丰五年(1082),宋廷又下令“官户、女户、归明人子孙、刺事人、河北沿边弓手户合依旧附保”<sup>⑦</sup>,“附保”意为载入保甲簿而不担任保丁,即归明人子孙属于免役群体。

最后,上文户部用“身丁”代指丁役的用法并非特例,而是在宋代文献中时有出现。如崇宁四年(1105)闰二月,提举开封府界学事路瑗言:“已补试在学生,当免身丁。其请假除籍之人,依旧应役。”<sup>⑧</sup>由“其请假除籍之人,依旧应役”可知,前句“已补试在学生”所免除的“身丁”应指丁役。又如建炎二年(1128)十二月,太平州言:“诸州增募弓兵,应募人若非特免身丁、量减科率,则愿投者少。”后尚书省立法“新置弓手听免本身丁役”<sup>⑨</sup>,亦是用“身丁”指代丁役。

总之,宋代的身丁税并不等同于丁役。绍兴七年闰十月户部所言涉及的群体应非身丁税,而是丁役的豁免对象,这也是为何其被辑入免役条而非身丁条的原因。

那么,宋代究竟有哪些群体可免纳身丁税?一是品官。绍兴五年,江南西路转运司建议灾害州县劝谕有力之家纳粮赈济,“人纳粳米每一千硕,或稻谷每二千硕,如系曾得文解人……从本州保奏,给降付身,便作官户,免身丁、差役”<sup>⑩</sup>,说明官户可免纳身丁税。二是僧人道士。北宋初年,寺院行者也要缴纳

<sup>①</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279页。

<sup>②</sup>王德毅:《宋史研究论集(修订版)》,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29、233—236页。

<sup>③</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281页。

<sup>④</sup>《续修四库全书》编委会:《续修四库全书(第121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54页。

<sup>⑤</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278页。

<sup>⑥</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9890页。

<sup>⑦</sup>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875页。

<sup>⑧</sup>永瑢,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3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78页。

<sup>⑨</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8666页。

<sup>⑩</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344页。

身丁税,咸平五年(1002)方免<sup>①</sup>。绍兴十五年(1145),臣僚言:“州县坊郭、乡村人户,既有身丁,即充应诸般差使,虽官户、形势之家,亦各敷纳免役钱。唯有僧、道例免丁役,别无输纳,坐享安闲,显属侥幸。”朝廷因而“令僧、道随等级高下出免丁钱”<sup>②</sup>。臣僚所言,透露出僧道所输免丁钱最初是为代替役钱所征,而非身丁税,但由于其“免丁钱”之称呼,故在蠲减时,往往比附身丁税一同蠲减<sup>③</sup>。因此,可将绍兴十五年创立的僧道免丁钱理解为僧道所输之身丁税,即从此时开始,僧道不再免纳身丁税。三是部分特殊群体,包括残疾者以及家有长辈年八十岁以上之户。太平兴国九年(984),宋廷在申明身丁税征收年龄为二十至六十岁时,一并规定“其未成丁、已入老者,及身有废疾,并与放免”<sup>④</sup>。至于家有长辈年八十岁以上可免户下一人身丁税的规定,则在淳熙二年(1175)十二月出台。时值宋孝宗为太上皇高宗行庆寿礼,颁布庆寿赦云:“应人户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与免户下一名身丁钱物。”<sup>⑤</sup>此赦旨在宣扬孝道,之后也有重申。

以上为有关宋代身丁税免征对象的全国性规定。此外,局部地区也有一些特殊人户可免纳身丁税,具体情况参见表1。

表1 宋代局部地区免纳身丁税人户一览

起始时间	地区	对象	资料来源
太平兴国元年(976)	福建路	盐亭户	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周梦江点校,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6页。
至道二年(996)	广南	摄官	
咸平六年(1003)	广州	赁舍寄住者	
至迟绍兴二年(1132)	钦、廉、宜、融、平、观诸郡	土丁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095页。
绍兴二十八年(1158)	兴元府、洋州等处	义士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468页;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8619—8620页。
乾道六年(1170)	京西、湖北	义勇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8617—8618页。
乾道七年(1171)	两淮	充民兵者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652页。

#### 四、身丁税的演进趋势

前文述及,大中祥符四年,宋廷下令除放湖、广、闽、浙身丁税。然而,或因“府县占吝奉行不虔”<sup>⑥</sup>,或蠲除旧税后又新征,实际上这几路身丁税仍有征收。结合陕西、利州东及京西南等路征收身丁钱的记载<sup>⑦</sup>,可知身丁税的征收地区已较之前有所扩大。对于两宋时期身丁税的演进趋势,有学者概括为“摊丁入亩”<sup>⑧</sup>,亦有学者认为是逐步除放<sup>⑨</sup>。对此,有必要重新加以分析。

首先,来看两浙路。北宋末年至南宋初年,两浙路由蚕盐俵配转化的身丁税一直是主、客户一体均纳。至建炎三年十一月,高宗降下德音:“访闻两浙人户岁出丁盐钱,每丁纳钱二百二十七文。后来并令折纳绢一丈、绵一两,已是太重。……自今第五等以下人户一半依旧折纳外,余一半只纳见钱。”<sup>⑩</sup>由

①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周梦江点校,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6页。

②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234页。

③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82页。

④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8101页。

⑤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866页。

⑥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周梦江点校,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7页。

⑦陕西路征收身丁税的记载见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8198页。表1利州东路兴元府、洋州等处及京西南路义士、义勇免纳身丁税的记载,证明当地也有征收身丁税的规定。

⑧葛金芳:《两宋摊丁入亩趋势论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⑨邓广铭,漆侠:《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9—70页。

⑩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233页。

于当时绢价上涨,令第五等以下人户半纳绢绵、半纳现钱的新规对他们来说无疑是一种优待。隆兴二年(1164)时,常州丁盐绢“皆于众户田产上均纳”<sup>①</sup>,身丁税税率直接由田产决定。乾道八年(1172)五月,朝廷又下令削减严州、湖州、绍兴府、处州丁绢岁额。其中,绍兴府上四等户丁绢由四丁纳绢一匹减少为七丁纳绢一匹,第五等户由八丁纳绢一匹减少为十丁纳绢一匹;处州由四丁以上纳绢一匹改为上四等户五丁纳绢一匹,第五等户八丁纳绢一匹<sup>②</sup>,即绍兴府、处州身丁税的定税依据已明确结合户等,此规定一直持续到开禧元年除放两浙路身丁钱、绢。

其次,再看荆湖南路。景祐年间,经荆湖南路提点刑狱齐廓奏请,桂阳监平阳县丁身钱二万八千两得到蠲免<sup>③</sup>。皇祐三年(1051),宋仁宗又诏蠲减湖南郴、永、桂阳监等地丁米十余万石<sup>④</sup>。嘉祐四年(1059),宋廷下令郴、道、永州、桂阳监及衡州茶陵县身丁税“无业者与除放,有业者特与减半”<sup>⑤</sup>。自此,这些地区身丁税征收对象仅有主户丁男,客户免纳。南宋初年,荆湖南路在战乱后丁口大量减少,按旧有丁米总额敷于见存之丁,使身丁税从“口赋四斗”变成“一丁至石余”<sup>⑥</sup>,民户负担大为加重。宋高宗遂于绍兴三年(1133)下令:“湖南丁米三分之二均取于民田,其一取之丁口”<sup>⑦</sup>,荆湖南路于二税外对民户追加的身丁税,其征收依据从此不以人丁为唯一标准,而是综合田产与丁口而定。绍兴五年,高宗又诏道州丁米“依旧于田亩上均敷”<sup>⑧</sup>,道州身丁税彻底以田产为唯一征收标准。然而,即便如此,郴、道、永州、桂阳监、衡州茶陵县还是多有“不举子”之事。故此,绍兴十四年(1144),高宗下令永蠲这四州一县“身丁钱绢米麦”<sup>⑨</sup>。

再次,来看广南东、西路。熙宁四年,金君卿任广南东路转运使,搜括隐丁,将人户分为上、中、下三等,“富者多取之而不为虐,贫者寡取之而易给”<sup>⑩</sup>,该路丁米的征收依据开始结合户等,且在南宋时期依然如此。绍兴二十九年(1159),知英州陈克勤言:

英州旧额丁田米三万余石,至经界核寔,不满万石,而前任转运判官郑鬲抑勒州县抱认旧额虚数……又广东一路惟南雄、连、英有此虚数,三州之民均受其害。<sup>⑪</sup>

可见,不止英州,南雄州与连州丁米的征收基准都与民户田产有关,其中连州丁米征收的等级情况具体见表2。

表2 南宋连州丁米征收等级

丁米等级	纽夏布	每口折纳丁米	丁米计钱
一至三等	3匹5尺—10匹及以上	4斗	1贯20文省
四等	1匹4尺—3匹4尺	2斗4升	625文省
五等	1尺—1匹3尺	7升3合	210文省
客户	无	7升3合	210文省

注:资料来源于《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4册)》,马蓉、陈抗、钟文等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585页。

结合表2以及《湟川志》“每岁上供银、夏秋二役五等丁米,皆视田布为多寡。……且以负郭言之,家有田一亩,上之上等,管布六尺,每降一等,则减布六寸”<sup>⑫</sup>的记载,可知南宋时连州丁米的征收依据由人丁与田亩数量、等级综合决定。此外,广州身丁税也非仅按丁口征收。《大德南海志·旧志税赋》载,

<sup>①</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237页。

<sup>②</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240—6241页。

<sup>③</sup>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835页。

<sup>④</sup>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208页。

<sup>⑤</sup>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595页。

<sup>⑥</sup>永瑢,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30页。

<sup>⑦</sup>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06页。

<sup>⑧</sup>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671页。

<sup>⑨</sup>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62页。

<sup>⑩</sup>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374页。

<sup>⑪</sup>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8129—8130页。

<sup>⑫</sup>《永乐大典方志辑佚(第4册)》,马蓉、陈抗、钟文等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585页。

广州丁米“旧管”122 248 硕有奇，“今管(南宋末)”一等至四等 65 763 硕有奇，“余系五等”<sup>①</sup>。虽不知文中丁米征收等级情况具体为何，但毫无疑问，其制定依据应与民户拥有的田产相关。至于广南西路，绍熙年间，赵善仪守浔州，曾奏免当地身丁税<sup>②</sup>。嘉定六年(1213)，宋宁宗又下令蠲琼州丁盐钱<sup>③</sup>。约嘉熙年间，广西提点刑狱范应钤乞罢当地身丁钱，获得理宗准许<sup>④</sup>。至此，广西身丁税已全部除放。

最后是福建路。皇祐三年时，泉州、兴化军每丁纳丁米七斗五升，漳州则为八斗八升八合，“计丁出米甚重”，故朝廷下令将这三州军主户丁米一律减少为五斗，客户减为三斗<sup>⑤</sup>，即主、客户不再一体均纳。乾道七年，鉴于生子不举之事频发，知建宁府赵彦端奏请蠲免当地身丁钱，朝廷从之<sup>⑥</sup>。端平元年(1234)，理宗又诏蠲漳、泉、兴化军丁米钱<sup>⑦</sup>。此后，福建路征收身丁税的地区应仅剩下南剑州、汀州、邵武军等<sup>⑧</sup>。

此外，限于史料，江淮、四川、陕西、京西等地身丁税的征收依据是否有所变化，今已不得而知。不过，淳祐十二年(1252)，广东运使吴泳在《奏宽民五事状》中有言：“民户丁钱，诸路并已蠲免，独本路尚尔拘催。”<sup>⑨</sup>表明当时唯有广南东路仍课征身丁税。

以上可见，两宋时期，身丁税的演进过程明显呈现出两个特征。一是身丁税的征收依据逐渐由人丁转向资产。北宋时，身丁税多以丁身为唯一征收依据。但进入南宋后，朝廷先是针对两浙路五等户丁盐钱给予半折绢绵、半纳现钱的优待，后令常州丁绢直接敷于田亩，绍兴府、处州丁绢的征收结合人户等；荆湖南路在征收丁米时，亦综合参考人户田亩与丁口，道州丁米甚至直接敷于田亩；广南东路丁米的征收依据也与户等及田产有关；福建路泉、漳、兴化军客户所纳丁米少于主户……无论是田亩还是户等，皆指向民户资产，这说明以上地区身丁税皆不再以丁身为唯一征收依据，而是参酌民户资产情况征收，以达到赋税均平的目的。二是正如学者梁太济所揭示，宋代身丁税一直处于除放过程之中<sup>⑩</sup>。以上表明，虽然在中唐两税法颁行后，身丁税重又征收，但其演进仍趋向“惟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

## 结语

北宋初年两浙路继承吴越旧制的身丁税为无偿征收，与丁盐钱无关，且在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已经废除。两浙、江淮地区的丁盐钱，本为百姓在食盐与蚕盐榷法下偿付官府计口配盐之钱。徽宗崇宁年间，蔡京于两浙路推行盐钞法，官府遂不支俵蚕盐，徒令百姓按丁口缴纳六成蚕盐钱。至政和、宣和年间，这一制度又推广到江淮地区。两浙、江淮地区源自蚕盐俵配的丁盐钱因而先后演化为新的身丁税。由于蚕盐俵配对象不分主、客户，两浙与江淮地区身丁税的征收对象自然也包括客户。要之，北宋晚期两浙与江淮地区身丁税的新征与盐法变化密切相关。

宋代文献中，“身丁”多指身丁税，但有时也指丁役，即服役。基于此，对《宋会要辑稿》免役条相关记载重新解读，可以发现绍兴七年闰十月户部所言“身丁”的免征群体其实属于丁役，而非身丁税。实际上，宋代身丁税的免征群体并不广泛，主要有品官、僧道、残疾人以及家有长辈年八十岁以上之户。其中，仅有品官与残疾人免纳身丁税的特权贯穿两宋；僧道则于绍兴十五年失去了免纳特权；家有长辈年八十岁以上之户可免户下一人身丁税的规定则于淳熙二年才出台。当然，在局部地区，有些特殊群体也

<sup>①</sup>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元大德南海志残本(附辑佚)》，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 页。

<sup>②</sup> 永瑢，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69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725 页。

<sup>③</sup>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760 页。

<sup>④</sup> 罗大经：《鹤林玉露》，王瑞来点校，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26 页。

<sup>⑤</sup>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4117 页。

<sup>⑥</sup>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刁忠民、舒大刚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240 页。

<sup>⑦</sup>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802 页。

<sup>⑧</sup> 乾道年间，福建路提刑郑兴裔上《请禁民不举子状》，指出生子不举之事“建、剑、汀、邵四州为尤甚”，缘由就是这几地“丁盐绸绢，诛求无艺”。其中，除建宁府身丁税于乾道七年获蠲免外，未见其余州军除放记载。参见永瑢，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40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205 页。

<sup>⑨</sup> 永瑢，纪昀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76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215 页。

<sup>⑩</sup> 邓广铭，漆侠：《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0 页。